2021年潍坊市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面试通知

 根据《2021年潍坊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关于2021年潍坊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入围人员名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 我部面试工作将于7月15日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时间、地点

 1.面试时间：7月15日上午9:00-12:00。面试人员报到时间：上午8:30，可提前15分钟入场。

2.面试报到地点：潍坊市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奎文区胜利东街99号）面试候考室（**五楼511房间）**。

二、面试内容、评分办法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应试者综合分析、组织计划协调、应变、沟通、语言表达能力及举止仪表等方面的素质和能力。共1套面试试卷，每套试卷含两道面试题，每个考生答题时间不超过10分钟。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面试总成绩为100分。面试评分规则：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保留分数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三、面试合格分数线的划定

本次入围面试的最低合格分数线为40分，低于这个分数的不能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分数线最低为60分，考生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能进入考察体检范围。若面试人员等于或少于招聘计划的（例如招1人，只有1人参加面试的；又如招3人，有2人参加面试的），以当日参加同场次所有考生的平均分数，确定该岗位面试合格分数线。

四、面试程序

1.抽签。面试人员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缺一不可）上午8：30前进入指定的候考室**（五楼511房间）**，由工作人员点名并分别抽签排出面试顺序。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的面试顺序号，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考场的人员，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2.宣读面试纪律。面试开始前，由工作人员向面试人员宣布面试纪律和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3.实施面试。面试开始后，由引导员按顺序将面试人员引领到面试室进行面试。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计时员开始计时，面试人员按程序进行，在规定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退场。

4.公布成绩。面试结束后，面试人员到休息室**（五楼506房间）**等候，待本场面试全部结束后宣布面试成绩。在候考室及休息室内的面试人员，不得随意出入。

五、疫情防控

1.2021年6月30日以来，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中、高风险地区以当地正式发布的为准）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城市的考生，要主动向招聘单位申报，并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相关防控工作。尚在外地的考生应根据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来(返)鲁，以免耽误考试。

2.请考生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考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如实填写《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见附件），面试抽签前交工作人员。

3.**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联系招聘单位，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面试入场时，**还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面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面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面试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面试。需服从考务安排、工作人员管理。

5.考生参加面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面试和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建议全程佩戴口罩（具体要求视面试期间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确定）。

六、注意事项

1.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已带通讯工具的，需关机放指定位置。凡在候考室、面试室、休息室里携带通讯工具的，视为违纪，取消面试资格。

2.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签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准考证号、现工作单位、笔试成绩（名次）等个人信息，不得携带任何资料，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3.面试成绩可在7月16日后登录潍坊文明网站查询。

招聘单位联系电话：0536-8789098

 附件：1.面试人员守则

2.面试人员健康信息承诺书

中共潍坊市委宣传部

2021年7月12日

附件1

面试人员守则

一、面试人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以弃权对待，取消应试资格。

二、面试人员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否则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三、面试人员在开考前规定的时间到指定考点的候考室报到参加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面试开始后仍未到候考室报到的应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取消资格。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和通讯工具，已带入的，应交有关工作人员保管。面试开始后，在候考室、面试室、休息室仍携带通讯工具的，视为违纪，取消资格。

四、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等信息，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五、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和休息室应遵守纪律，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出入。

六、面试人员退场后，由引领员引领到考生休息室等候，待本场面试全部结束并公布成绩后，统一离开考点。

附件2

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  |  |
| --- | --- |
| 情 形姓 名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21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 28天内境外旅居地（国家地区） |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 属于下列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 核酸检测①阳性②阴性③不需要 |
|  |  |  |  |  |  |  |
| 健康监测（自考前14天起） |
| 天数 | 监测日期 |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 早体温 | 晚体温 |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面试当天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